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千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店塔倪家沟村养殖场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神木市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合同及投标预算工程量内全部工程的施工

三、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四、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

开工日期：2026年 9月15 日

竣工日期：2026年 12月14 日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六、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贰仟陆佰叁拾壹元陆角壹分　（¥：952631.61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项目经理:孟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3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公章）陕西千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B11PBU78

地址：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农科路农业大楼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铧西路铧西富院 B 区 20 号商铺

邮政编码：719300　邮政编码：719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1860912444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61050169510400001257